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01破申3号

申请人：陆地，女，1979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八七楼8门601号。

被申请人：中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9层45-（09）。

法定代表人：王文兴。

2021年4月16日，申请人陆地就其与中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案向本院申请执行。2025年5月28日，申请人陆地以中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对中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被申请人中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经查，2016年10月12日，中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9层45-（09）。本院作出的（2021）京0101执4280号等40余个执行裁定书，均以中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中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无可供执行财产，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破产条件。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陆地对被申请人中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冯 宁
审	判	员	张萌萌
审	判	员	刘宇佳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徐小雅
---	---	---	-----